

光大理财“阳光碧机构盈”理财产品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资金在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相关监管规定，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理财”）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郑重提示您：在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在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风险揭示

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理财目标、投资经验、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慎重考虑购买理财产品。本风险揭示书列示的风险指理财产品项下可能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国家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发行、交易、投资、兑付等工作流程的正常进行，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2. 信用风险：投资者面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信用违约情形，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3. 市场风险：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范围内，产品可能面临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发生变化。受以上情况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重要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价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若在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本理财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的暂停赎回日（若有，以公告披露为准）无提前终止权或赎回权。

上述情况将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在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期限内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在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范围内，产品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但不排除因市场交易量不足、金融资产不能及时变现或无法按照正常的市场价格交易等情形导致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管理人将定期评估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水平，使得流动性资产配置比例保持在适当水平下，综合平衡投资收益和可能出现的投资者赎回需求。

5. 管理风险：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各方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对本理财产品的运作和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6. 操作风险：如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由于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7.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面临产品不成立再投资的风险。

8. 兑付延期风险：因缺乏意愿交易对手、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所投资资产发生风险或不能及时变现、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疫情等），及其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延期兑付的情形，可能引发产品管理人不能按时支付清算资金，从而致使投资者可能面临产品兑付延期、兑付方案调整等风险，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9. 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同时，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应得理财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此外，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上述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产品提前终止后再投资的风险。

10. 信息传递风险：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披露途径向投资者公示本理财产品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者应及时查询了解。如投资者未

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产品管理人。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产品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或产品管理人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销售风险：本理财产品销售渠道包括光大理财直销渠道及代销服务机构渠道。若投资者通过光大理财直销渠道申购本产品，投资者申购理财产品的资金需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向光大理财指定人民币（不含数字人民币）资金募集账户或指定数字人民币钱包账户汇款/转账，由光大理财从该账户扣收。如因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或投资者未及时足额汇款/转账，导致的交易失败可能带来的任何损失及预期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

若投资者通过代销服务机构渠道认/申购本理财产品，投资者认/申购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销服务机构从投资者资金账户扣收；份额赎回时，赎回资金按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划付至代销服务机构清算账户后，由代销服务机构向投资者划付投资者应得赎回资金。如因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或代销服务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销服务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代销服务机构清算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对于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交易失败可能带来的任何损失及预期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或向代销服务机构依法主张。

12. 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本理财产品由光大理财发行并作为管理人，独立履行产品管理职责，光大理财委托销售服务机构销售理财产品的，可能涉及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的销售服务机构，负责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工作。光大理财是光大银行控股的子公司，二者互为关联方，可能出现关联交易行为。尽管光大理财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关联方进行准确识别，按规定及时进行审批、备案并进行充分披露，不会以本理财产品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尽力降低关联交易风险，但仍存在无法完全排除关联交易的可能而导致影响投资者收益的风险。

13. 其它风险：自然灾害、疫情、严重传染病、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及/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非产品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

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率的降低或损失，以及本金或收益延迟支付。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和延迟支付，投资者须自行承担。

二、投资者提示

1.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2.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相应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3. 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4.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期限为持续运作，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为一星级。按照光大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本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级为**谨慎型**及以上的投资者。本产品通过代销服务机构渠道销售时，产品风险评级应当以代销服务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还应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类型特点和投资存在的最不利投资情形。例如，假设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为50万元人民币，在投资组合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面临全部损失。请投资者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5. 机构投资者无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6. 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各项销售文件并将资金委托给光大理财运作是投资者真实的意思表示。

7. 光大理财及代销服务机构将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责任，除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外，不得对其他第三方商业机构提供任何投资者信息。

投资者风险确认函

本公司（单位）确认已经收到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且已经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理财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接受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全部约定。本公司（单位）确认理解并认可投资本理财产品将涉及的所有风险，并将承担且有能力和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同时，本公司（单位）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光大理财与光大银行之间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单位）确认理解并认可光大理财与光大银行之间关联关系可能涉及的风险，并将承担且有能力和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须亲笔抄录以下内容：“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为方便您办理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理财”）理财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如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或购买流程等有不明确之处，请及时与销售服务机构相关人员进行咨询；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对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关注产品管理人相关联络方式并予以反馈，或通过代销服务机构转达。

一、代销服务机构代理销售光大理财产品的流程

（一）个人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代销服务机构以人民币（不含数字人民币）购买本理财产品。

（二）首次在代销服务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者需开立相应资金账户，提供并确认正确的联系方式。

（三）首次在代销服务机构购买光大理财产品的个人投资者需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确认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产品风险评级。

（四）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理解并确认理财产品条款及产品风险。

（五）确定购买金额，完成交易申请，并在光大理财系统确认投资者购买份额后及时查询。

二、光大理财直接销售本理财产品的流程

（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光大理财直销渠道以人民币（含数字人民币）购买本理财产品。

（二）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理解并确认理财产品条款及产品风险，

并进行签章。

（三）以数字人民币申购理财产品的机构投资者，需在购买前，至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数字人民币运营银行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

（四）产品开放日 12:00 前，确定购买金额，填写《理财产品交易类业务申请书》提出申购申请，提供反洗钱管理所需资料（具体以产品管理人要求为准）等，并将签章确认后的前述文件扫描件（pdf 格式）发送至产品管理人电子邮箱（jgzx@cebwm.com）；或传真（0532-88965658）；

（五）产品开放日 15:00 前，以人民币（不含数字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机构投资者，需向光大理财指定人民币（不含数字人民币）资金募集账户汇款/转账完成交易申请。

光大理财指定人民币（不含数字人民币）资金募集账户信息：

1. 账户名称：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 账号：38250188000181408
3.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4. 大额支付号：303452038257

以数字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机构投资者，需向光大理财指定数字人民币钱包账户汇款/转账完成交易申请。

光大理财指定数字人民币钱包账户信息：

1. 数字钱包账户名称：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 数字钱包账号：0052200963119618
3.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六）光大理财对产品份额进行确认后，向投资者提供份额确认信息。

三、光大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光大理财发行的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共分为五级：低风险产品（一星级）、较低风险

产品（二星级）、中风险产品（三星级）、较高风险产品（四星级）、高风险产品（五星级）。具体分类见下表：

内部风险评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人
★	低	谨慎型
★★	较低	稳健型
★★★	中	平衡型
★★★★	较高	进取型
★★★★★	高	激进型

本理财产品经光大理财内部风险评级为低风险产品（一星级），指本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低，管理人不承诺本金及收益保障。该产品通过代销服务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销服务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四、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理财产品全部销售工作及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由销售服务机构负责。

机构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前无需进行风险评估能力测试。

五、理财产品信息披露

关于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您可以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中查找到相关约定，并通过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或代销服务机构网上销售平台查询具体披露信息。相关信息在发布或发出之日视为通知送达，请您及时查询。

六、投资者对理财产品的投诉方式和程序

投资者如认为销售服务机构推介、销售产品时有不实或未尽风险告知职责或其它疑义事项，或对理财产品、销售服务机构及理财产品管理人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投资者可通过拨打销售服务机构客户服务热线或产品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反馈。销售服务机构或产品管理人将由专人接听、记录您的意见或建议，并由双方协商共同解决。

七、联络方式

（一）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 官方网站：<http://www.cebwm.com>

2. 光大理财客户服务热线：400-889-5595

3. 若上述联系方式变更，光大理财将提前通过原官方网站及时告知投资者。

（二）销售服务机构联络方式详见销售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关协议

声明：本公司（单位）知悉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本人/本公司（单位）确认已经收到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且已经认真阅读、理解并接受所有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确认已经获得满意的信息披露，理解并认可光大理财“阳光碧机构盈”理财产品的性质、风险及可能产生的损失，并愿意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光大理财“阳光碧机构盈”

理财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 ③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③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相应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③ 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区间、业绩比较基准等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理财”）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③ 《光大理财“阳光碧机构盈”理财产品说明书》《光大理财“阳光碧机构盈”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等共同构成本理财产品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 ③ 本理财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兑付延期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销售风险、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及其他风险等。请仔细阅读《光大理财“阳光碧机构盈”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 ③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
- ③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若法律法规、国家监管政策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光大理财在不改变产品类型的前提下，可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方式和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该调整事项将于生效前2个工作日通过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或代销服务机构网上销售平台进行书面公告以征求投资者意见。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及时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销售平台赎回本产品（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情况除外）；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并同意继续持有本

理财产品。

- ③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光大理财有权单方对本产品条款进行修订。
- ③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③ 投资者通过代销服务机构或直接与光大理财签署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销售文件后，代销服务机构或光大理财在划款时，不再通过任何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直接划款。

一、产品要素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尊重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现将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条款说明如下：

1. 本产品划分为 A、C、D 三类份额，三类份额的差异性约定将在本产品说明书中进行明确列举说明。除明确约定所适用份额类别的条款外，其他条款适用于全部类别份额。

2. 投资者可通过本产品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销售平台展示的产品销售代码、销售名称确定拟购买的产品份额种类。

3. 理财产品份额分类是指，根据销售服务机构对不同客群设置的各类差异化销售安排，对本产品份额进行的区分。各类产品份额分设不同的销售名称及销售代码，分别设置销售费率、认（申）购金额与赎回份额，并分别计算和公布产品每万份产品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产品名称	阳光碧机构盈			
产品编号	EB1669			
理财产品 登记编码	C1030318000256 (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新理财产品 登记编码	Z7001420000051 (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份额分类	份额名称	销售代码	销售名称	销售客群
	A 类份额	EB1669	阳光碧机构盈	光大银行及光大理财机构客户
	C 类份额	EB669C	阳光碧机构盈 C	非光大银行 C 类

	D 类份额	EB1669D	阳光碧机构盈 D	份额机构客户 非光大银行 D 类 份额机构客户
产品管理人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内部 风险评级	一星级（本评级为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销售对象	本产品仅面向机构客户销售			
投资者集中度	本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不得超过产品总份额的 5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降至 50% 以下之前，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该理财产品的购买申请。			
募集币种	直销渠道：人民币（含数字人民币）/代销渠道：人民币（不含数字人民币）			
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	<p>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p> <p>本产品立足流动性基本定位，业绩比较基准依据该产品的资产配置方案进行确定：流动性管理策略*50%+信用策略*30%+久期策略*20%。其中流动性管理策略久期小于 0.5 年，信用策略久期小于 1 年，久期策略久期不超过 3 年，组合流动性较高且组合加权久期 0.95 年左右，组合收益对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定存利率。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可根据当时市场利率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将根据信息披露规则进行披露。请投资者及时通过本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获取最新业绩比较基准情况。）</p>			
起点金额/ 递增金额	A 类份额：1 万元/1 万元 C 类份额：1 万元/1 万元 D 类份额：0.01 元/0.01 元			
认/申购追加 金额	A 类份额：1 万元的整数倍 C 类份额：1 万元的整数倍 D 类份额：0.01 元的整数倍			
单笔最小赎回份 额	机构投资者：0.01 份			
持有份额上限/下 限	A 类份额：3 亿/0.01 份 C 类份额：1 亿/0.01 份 D 类份额：1 亿/0.01 份			
产品募集期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缩短或延长产品募集期，本产品最长募集期不超过 1 个月。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期提前或延后产品成立日期，并将通过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或销售服务机构网上销			

	售平台进行公布。)	
产品认购确认日	2018年11月13日	
产品成立日	2018年11月13日	
产品封闭期	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19日，封闭期内投资者不得申购赎回本产品。	
产品开放日	2018年11月20日起每个交易所工作日开放，开放日可办理申购、赎回等交易	
预计资金到账日	投资者赎回金额预计于产品开放日后1个交易所工作日内到账，产品开放日后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认/申购费	0.00%	
赎回费	0.00%（不含强制赎回费）	
强制赎回费	<p>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产品管理人有权对当日单个产品投资者申请赎回（单次或累计）份额超过本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指超过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本产品财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本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①当本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p> <p>②当本产品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50%的，且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p>	
管理费（年化）	0.20%	
销售服务费（年化）	A类份额	0.20%
	C类份额	0.20%
	D类份额	0.40%
托管费（年化）	0.05%	
分红方式	净值每日归1，红利再投，每日结转为份额	
提前终止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	
其他规定	本产品预约认购资金，将于预约认购结束日（2018年11月12日）扣划至本产品的托管账户，11月12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并代扣利息税，11月13日开始投资运作并计算客户投资收益。	

二、风险评级

本理财产品经光大理财内部风险评级为**低风险（一星级）**。销售服务机构负责完成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在遵循投资者适当性原则的前提下进行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活动。**本**

产品通过代销服务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销服务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内部风险评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者
★	低	谨慎型
★★	较低	稳健型
★★★	中	平衡型
★★★★	较高	进取型
★★★★★	高	激进型

三、名词释义

- 1. 光大理财/本公司/理财产品管理人/产品管理人/管理人：**指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2. 理财产品/产品：**指光大理财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 3. 本理财产品/本产品：**指光大理财“阳光碧机构盈”理财产品。
- 4. 理财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指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单位份额。投资者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享有理财产品利益、承担理财产品风险。
- 5.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即每1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
- 6. 理财产品份额累计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与产品成立后历次累计单位收益分配的总和。
- 7. 理财产品份额分类：**指根据销售服务机构对不同客群设置各类销售安排的情况，将本产品区分为不同的份额类别。各类产品份额分设不同的销售名称及销售代码，分别设置销售服务费率、认（申）购金额与赎回份额，并分别计算和公布产品每万份产品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各类份额的差异性约定将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中进行明确列举，除明确列举所适用份额类别的条款外，其他条款均适用于全部份额。
- 8. 工作日：**指国内法定工作日。
- 9. 数字人民币：**指中国人民银行所发行数字人民币。
- 10. 交易所工作日：**指中国证券市场的法定交易日。
- 11. 成立日：**指本产品完成首次募集发行，正式成立运作日。

12. 不可抗力：指理财产品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瘟疫等严重传染病；
- (2) 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
- (3) 新法律的适用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
- (4) 中国银保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强制要求终止理财产品（该等强制要求不可归咎于任何一方）；
- (5) 因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运营网络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

13. 销售服务机构：指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理财产品销售资格并与管理人签订了理财产品销售代理协议，代为办理理财产品销售业务的机构。

14.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

15.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是指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买入返售、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四、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于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1. 现金；2.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4. 以上述资产为投资标的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以及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二）投资比例

1. 本产品 100%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现金、存款（包含大额存单）、债券逆回购、同业拆借，以及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本产品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2. 现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3.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4.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债券买入返售、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者交易的债券等由于法律法规、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5. 本产品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除外。

6. 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本理财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7. 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15%。

8. 本产品若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其投资比例应低于本产品净资产 50%。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 3、5 项投资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

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非因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 4 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 8 项比例限制的，本理财产品不得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本产品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杠杆投资策略、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投资策略、债券回购投资策略等。

1. 资产配置策略

产品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存款银行的信用资质、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特征等，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 杠杆投资策略

本产品将对回购利率与短期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进行比较，并在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判断利差套利空间，并确定杠杆操作策略。

3. 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投资策略

本产品在向交易对手银行进行询价的基础上，选取利率报价较高的银行进行存款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基于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评估，选择交易对手。

4. 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本产品基于对资金面走势的判断，选择回购品种和期限。

（四）业绩比较基准

1.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年化）：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2. 业绩比较基准的测算依据

本产品立足流动性基本定位，业绩比较基准依据该产品的资产配置方案进行确定：流动性管理策略*50%+信用策略*30%+久期策略*20%。其中流动性管理策略久期小于 0.5 年，信用策略久期小于 1 年，久期策略久期不超过 3 年，组合流动性较高且组合加权久期 0.95 年左右，组合收益对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定存利率。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如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

况，管理人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公布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实际业绩比较基准以管理人公布的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准。

（五）投资组合限制

1.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4）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5）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投资集中度限制

（1）本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0%。

（2）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3）本产品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4）本产品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2%；本款所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5）本产品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本产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

（6）管理人全部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7）本产品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

经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告知托管机构，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于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1）至（2）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对于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3）至（7）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3. 评级限制

（1）前款所述债券的信用等级应当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应当选择使用评级较低、违约概率较大的外部评级结果。管理人将不完全依赖外部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还将结合内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和认定。

（2）本产品与交易对手开展买入返售交易的，可接受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满足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评级要求。

4. 投资组合期限限制：本产品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240 天。

本产品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公式为：

$$\frac{\sum \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卖出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资产} - \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负债} + \text{债券卖出回购}}$$

本产品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为：

$$\frac{\sum \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债券卖出回购}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资产} - \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负债} + \text{债券卖出回购}}$$

投资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者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者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 管理人应当根据投资者集中度情况对本产品的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

(1)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 5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2)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 2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 (1) (2) 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六) 投资范围调整

若法律法规、国家监管政策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光大理财在不改变产品类型的情况下，可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该调整事项将于生效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或代销服务机构网上销售平台进行书面公告以征求投资者意见。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及时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销售平台赎回本产品（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情况除外）；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并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七) 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产品估值

(一) 估值对象

本产品持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等资产和负债。

（二）估值要求

1. 本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的反映资产净值，确定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并为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和兑付提供计价依据。

2. 本产品单位净值每日归 1，净值大于 1 的部分以红利再投的方式每日结转为份额。

3. 本产品每个交易所工作日为估值日。

（三）估值方法

1. 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1）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固定收益类资产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本理财产品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2）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2. 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 资管产品，能获取资管产品的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4. 银行存款、定期存款、回购、同业拆借等投资品种的利息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逐日计提。

5. 投资于其他资产存在有确定的预期收益，则每天计提利息。

6.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依法按最新规定计算。没有相关规定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7.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若采用上述规定的方法为理财产品财产进行了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四）偏离度管理

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可能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为避免上述风

险，在实际操作中，将采用估值技术，定期对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认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管理人有权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管理人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管理人有权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理财产品估值所用的数据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暂停估值

1. 在前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将暂停本产品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认（申）购、赎回申请等措施。待估值条件恢复时，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2.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任何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六、产品运作

特别提示：投资者认（申）购本理财产品必须全额交付认（申）购款项，中国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按规定提交认（申）购申请并全额交付款项的，认（申）购申请成

立；认（申）购申请是否生效以产品管理人发出的确认信息为准，产品管理人委托代销服务机构向投资者展示。

（一）销售渠道与销售服务机构

本产品的认购、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服务机构销售渠道（具体以销售服务机构提供的方式为准）进行。本产品销售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销售服务机构由产品管理人在官方网站或相关公告中列明。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服务机构，并在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予以公布。

本产品销售服务机构主要信息如下：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客户服务热线	95595
官方网站	http://www.cebbank.com
主要职责	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配合管理人进行理财产品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2.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服务机构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4 号楼 16 至 19 层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5595
官方网站	https://www.cebwm.com/
主要职责	包括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配合管理人进行理财产品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

	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	------------------------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	95555
官方网站	http://www.cmbchina.com/
主要职责	包括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配合管理人进行理财产品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4.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机构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西溪路 556 号阿里中心 D 幢 9 层、E 幢 3-8 层
客户服务热线	95188
官方网站	https://www.mybank.cn
主要职责	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配合管理人进行理财产品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二) 认购

1. 认购指投资者在募集期开始日至结束日 15 点前进行的购买行为。产品募集期为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缩短或延长产品募集期，本产品最长募集期不超过 1 个月。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期提前或延后产品成立日期，并将通过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或销售服务机构网上销售平台进行公布。

2. 认购费用：本产品免认购费。产品认购时以单位份额净值 1.0000 元/份为基准进行认购。

3. 认购份额：本产品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时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产品单位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认购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机构投资者的初次认购金额均不低于人民币1万元，后续单笔认购金额须高于人民币1万元，且为1万元的整数倍。认购期间单一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上限为3亿元，银行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认购上限进行调整。

如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多次认购，则认购费用按合并金额的费率分笔计算。

5. 认购确认：销售服务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代表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其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管理人的确认为准。本产品认购份额确认日为本产品成立日。

6. 认购撤销：认购期内，投资者可以撤销其已提交的认购申请，具体请以销售服务机构规定为准。已经由系统处理并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7. 拒绝或暂停接受认购的情形及处理

除下列情形外，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正常成立；

②超过产品募集规模上限；

③投资者认购超过机构投资者持有上限；

④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某笔认购申请会有损于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认购申请；

⑤在管理人认为市场出现极端情况的条件下，有权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认购；

⑥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认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者。

（三）申购与赎回

本产品开放申购、赎回等交易。

1. 申购与赎回的操作

(1) 本产品首次开放日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之后每个交易所工作日开放申购与赎回，投资者可以在产品开放日办理申购与赎回。

(2) 代销申购交易：投资者提出申购申请的时间在开放日 17:00（不含）（如代销服务机构有特殊规定，以代销服务机构规定为准，下同）之前，其产品申购申请视为当日的申购交易；投资者提出申购申请的时间在开放日 17:00（含）之后或节假日，其份额申购申请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交易。申购交易于 T+1 日确认，并以产品管理人确认份额为准。

直销申购交易：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 9:30-15:00 办理申购交易，申购交易于 T+1 日确认，并以产品管理人确认份额为准。

(3) 代销赎回交易：投资者提出赎回申请的时间在开放日 17:00（不含）之前，其产品赎回申请视为当日的赎回交易；投资者提出赎回申请的时间在开放日 17:00（含）之后或节假日，其份额赎回申请视为下一开放日的赎回交易。赎回交易于 T+1 日确认，投资者赎回款项具体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提示为准。

直销赎回交易：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 9:30-15:00 办理赎回交易，赎回交易于 T+1 日确认，并以产品管理人确认份额为准。

(4) 投资者普通赎回资金将在产品开放日后 1 个交易所工作日内划到投资者指定账户，产品开放日后至投资者资金划到投资者指定账户之前为清算期，清算期不计息。

(5) 快速赎回：指代销机构或其他垫支机构为本产品投资者提供的产品份额赎回款项快速到账的增值服务，该服务在投资者与代销机构或其他垫支机构签署有关快速赎回服务的相关协议约定之后，由代销机构或其他垫支机构为本产品投资者提供。投资者收到垫支机构的相应款项后，不得再次就该快速赎回份额或者份额的收（受）益权所对应的清算款项向管理人主张权利。

单个投资者在单个销售渠道持有本产品的快速赎回额度在每个自然日不高于 1 万元。

2.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产品份额净值为 1.00 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产品管理人在不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须在新

的原则实施前 5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3.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产品管理人将在每个产品开放日后 1 个交易日工作日内对投资者申购、赎回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通过代销服务机构渠道办理申购、赎回交易的投资者，投资者可在每个产品开放日后第 2 个交易日工作日起到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销售平台查询申购、赎回的确认情况。

通过直销渠道办理申购、赎回交易的投资者，可在每个产品开放日后第 2 个交易日工作日起，通过光大理财客服电话查询申购、赎回的确认情况。

4. 申购与赎回的限制

(1) A 类、C 类份额投资者申购金额以 1 万元整数倍递增，申购时若为首次投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1 万元，追加投资不得少于 1 万元；

D 类份额投资者申购金额以 0.01 元整数倍递增，申购时若为首次投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0.01 元，追加投资不得少于 0.01 元。

(2) A 类、C 类份额投资者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机构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D 类份额投资者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机构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 A 类份额单个投资者最高持有份额限制为 3 亿份，C 类、D 类份额单个投资者每类份额最高持有份额限制为 1 亿份。

(4) 在管理人认为市场出现极端情况的条件下，有权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

(5) 产品管理人在不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并按照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公告。

5. 申购和赎回的计算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产品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 本产品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产品份额净值 1.00 元，本产品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①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 元

②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 元

注：若发生说明书第七部分“产品费用及税收”约定的强制赎回费触发情形，则强制赎回费将从赎回金额中扣除。

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6. 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1) 除下列情形外，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①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正常工作；

② 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③ 超过产品规模上限；

④ 投资者申购超过机构投资者持有上限；

⑤ 产品资产规模过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⑥ 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有损于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⑦ 暂停估值；

⑧ 当影子定价法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

⑨ 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⑩ 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者。

(2) 除下列情形外，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①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② 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③ 本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及以上发生巨额赎回（详见“7.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部

分)；

④产品单日净赎回份额超过上一日产品份额的 10%；

⑤暂停估值；

⑥当影子定价法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⑦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其它情形。

7.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在产品的单个开放日，产品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交易所工作日产品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中国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本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①接受全额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当产品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产品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产品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产品总份额 10%的前提下，有权延期办理其余赎回申请或暂停接受其余赎回申请。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具体交易功能以销售渠道规定为准），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或暂停接受其余赎回申请。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 本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及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产品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进行公告。

(4) 本产品的单个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

额 10%的，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四）收益分配

1. 收益分配原则

- （1）同一类别每份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日红利再投。
- （3）当日申购的本产品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该产品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产品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本产品的分配权益。
- （4）本产品分别计算各类份额的收益情况，包括日每万份产品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收益分配的确定

自合同生效日起，本产品各类份额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结转，每日将该类产品份额净收益（或净损失）分配给相应的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并定期结转作为相应的产品份额。即在收益结转日，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产品份额。投资者当日收益采用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至分完为止。

（2）每类份额的日每万份产品净收益 = 该类份额当日产品净收益 / 当日该类产品份额总额 × 10000；

$$\text{日每万份产品净收益} = (r_w / S_w) \times 10000$$

$$\text{期间每万份产品净收益} = \frac{1}{n} \sum_{w=1}^n (r_w / S_w) \times 10000$$

其中， r_1 为期间某类份额首日产品净收益， S_1 为期间某类份额首日产品份额总额， r_w 为第 w 日某类份额产品净收益， S_w 为第 w 日某类份额产品份额总额， r_n 为期间最后一日某类份额产品净收益， S_n 为期间最后一日某类份额产品份额总额。

$$\text{按日结转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 =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frac{365}{7}} - 1 \times 100\%$$

其中， R_i 为最近第*i*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某类份额的每万份产品净收益。每万份产品净收益应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7日年化收益率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

（五）产品提前终止

1. 提前终止原因

本产品存续期内如遇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或自然灾害、疫情、严重传染病、金融市场危机、战争、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及/或意外事件导致本产品无法正常运作，或产品总份额连续90个交易日低于3000万份，或产品资产净值连续9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2. 提前终止公告

如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含）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不计息。

（六）产品终止清算

1. 自本理财产品终止日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为本理财产品的清算期。清算期不计算利息或投资收益。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将及时进行公告。产品终止后，管理人将对清算后的产品净资产按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对投资者进行分配。

投资者最后分配金额=投资者持有该类份额比例×产品存续期末该类份额可分配资金

投资者持有该类份额比例=投资者持有该类份额÷产品该类份额总份额。

2. 出现以下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延长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到账日：

（1）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导致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

（2）所投资资产发生风险；

（3）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接受赎回申请后无法兑付；

（4）其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延期兑付的情形。

产品管理人确定延长本理财产品资金到账日的，应依据约定进行公告。

3. 由于产品资产延迟变现等原因，本产品存在需要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的可能。如产品管理人拟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的，应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在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的变现过程

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

七、产品费用及税收

（一）费用种类

本产品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认/申购费以及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二）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管理费：本产品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算，由产品管理人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管理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2. 托管费：本产品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算，由托管行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资产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3. 认/申购费：本产品免认/申购费。

4. 赎回费：本产品免赎回费（不含强制赎回费）。

5. 强制赎回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产品管理人有权对当日单个产品投资者申请赎回（单次或累计）份额超过本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指超过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该产品财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本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①当本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

②当本产品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50%的，且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

6. 销售服务费：本产品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销售服务机构收取。

A类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D类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各类产品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产品份额资产净值对应的销售服务费率计算。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如在产品存续期内发生费率调整，实际的费率将于生效前2个交易日以公告的形式在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或代销服务机构网上销售平台予以公布。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及时书面通知光大理财或通过销售服务机构授权网点及电子渠道等赎回本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7. 税收规定

根据中国增值税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应缴纳增值税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从理财产品中获取的收益被政府机关认定为应缴纳部分、投资者转让未到期理财产品等，并由管理人根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8. 除上述费用外，由受托管理资产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 (2) 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邮递费等；
- (3) 代理机构手续费、管理费、财务顾问费、保管费；
- (4) 审计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
- (5) 推介发行费用；
- (6) 信息披露费用；
- (7) 受托管理资产事务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会务费、营销费、财务顾问费等；
- (8) 管理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向本产品投资资产所涉相关主体进行追偿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 (9) 产品的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相关账户费用等）及投资其他资管产品的费用。

(10) 监管规定的其他费用（如有）。

八、产品托管

(一) 托管人

本产品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管理人在此特别披露：托管人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产品管理人聘请其担任托管人已履行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产品管理人、投资者同意并接受理财产品由托管人托管。

(二) 托管人基本信息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成立日期：1992 年 6 月 18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 托管人职责

1. 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财产；
2. 为理财产品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
3. 确认与执行理财产品资金划拨指令，办理理财产品资金的收付，核对理财产品资金划拨记录；
4. 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及时核查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
6.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7. 保存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材料；
8.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9.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九、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内容

1. 产品类型、募集信息、产品净值、产品规模、托管安排；
2. 产品底层资产类别、投资比例、持仓情况、杠杆水平以及流动性风险分析；
3. 产品估值方法、托管安排及投资账户信息；
4. 产品收益分配、各项费用情况及主要投资风险；
5. 产品涉及的关联交易；
6. 按照监管规定须披露的特定投资者信息、偏离度管理等必要内容。
7. 其他影响本产品投资运作的重大事项、突发事件、临时性信息披露等。

（二）信息披露频率

1. 发行公告：本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成立公告，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2. 定期公告：本产品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将不编制本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将披露理财产品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同时，管理人将在产品的半年和年度报告中，披露前 10 名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若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达到或者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20% 的情形，管理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比、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风险等信息，中国银保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3. 到期公告：本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到期公告，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4. 重大事项公告：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事项的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5. 产品净值公告：本产品成立后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日各类产品份额的每万

份产品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6. 临时性信息披露：及时披露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或除重大事项事件以外的其他信息，如发生涉及理财产品认（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事项。在运用暂停认（申）购、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措施后，将在 3 个交易日工作日内告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7. 半年度整体报告：每半年披露从事理财业务活动的有关信息。

（三）信息披露方式

本产品信息将通过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或代销服务机构网上销售平台进行披露，请投资者及时关注。若由于投资者原因未能及时登陆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或代销服务机构网上销售平台获取披露信息，所造成的后果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审慎决定。

通过代销服务机构渠道认/申购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可通过代销服务机构网上销售平台在公募产品存续期内每月查询所持有的净值型理财产品账单。

通过直销渠道申购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光大理财将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资者提供所持有的净值型理财产品账单。投资者在签署产品销售文件时需提供指定业务联系人及指定专用邮箱，并及时关注披露信息。若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指定业务联系人或指定专用邮箱发生变更，需及时通知光大理财。若由于投资者未通知或通知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投资者未能获取披露信息，所造成的后果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光大理财将通过指定信息披露邮箱向投资者发送所持有的净值型理财产品账单，指定信息披露邮箱如下：jgzx@cebwm.com。

以上电子邮箱如有变更，光大理财将及时通知投资者。

十、其他

（一）追索条款

若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到期不能全部偿付导致资产减值甚至本金大幅损失，则光大理财将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二）信息安全

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收集、使用投资者信息，遵循正当、必要的原则，保证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未经投资者专门授权，不得将投资者信息及相关理财产品销售信息提供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产品管理人应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投资者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产品管理人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

（三）争议解决

本说明书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说明书之目的，不含港澳台）法律。因本说明书引起的或与本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双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提交产品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产品管理人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产品管理人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投资者已阅读并领取《光大理财“阳光碧机构盈”理财产品说明书》，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和风险，自愿购买。投资者同意对于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cebwm.com>）或代销服务机构网上销售平台公布的信息应及时浏览和阅读，该行为视为投资者已获取该信息。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将通过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的联系方式告知投资者产品重要信息。若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投资者需主动告知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如投资者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通知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因此导致的产品信息无法告知或告知不及时，产品管理人和销售服务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直销渠道机构投资者指定业务联系人：

直销渠道机构投资者指定专用邮箱：

直销渠道机构投资者指定人民币（不含数字人民币）回款账户信息（需与申购划款账户保持一致）

1. 账户名称：
2. 账号：
3. 开户银行名称：
4. 大额支付号：

直销渠道机构投资者指定数字人民币回款账户信息（需与申购划款账户保持一致）

1. 数字钱包账户名称：
2. 数字钱包账号：
3. 开户银行名称：

光大理财“阳光碧机构盈” 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一、重要声明

本协议书与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等构成“阳光碧机构盈”理财产品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理财”）建议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认真、仔细阅读相关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有需要请及时咨询专业理财经理。投资者签署本协议（含电子渠道确认）则被视为已仔细阅读过本协议及完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各项条款和潜在风险，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并遵守本理财产品完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其中，理财产品认（申）购、赎回等业务限制详见说明书第六部分（产品运作）相关约定，具体开放或者暂停认（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相关安排请以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为准。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受各种市场波动因素影响，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兑付延期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销售风险、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其他风险，具体风险因素由光大理财在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中揭示。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投资者通过电子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的，在此特别同意理财产品代销机构完整客观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投资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确保能够满足回溯检查和核查取证的需要。

二、名词释义

1. 理财产品/产品：指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双方约定的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2. 产品开放日：开放日当日投资者可办理产品购买、赎回等交易，具体开放日、开市时间、闭市时间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3. 认购、申购：认购是指投资者在募集期开始日至结束日闭市时间点前进行的购买行为。申购是指在产品开放期间，投资者在当日闭市时间点前进行的购买行为。

4. 赎回：赎回指投资者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提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以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将理财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赎回指投资者

在理财产品开放日当日闭市时间点前直接通知光大理财，或通过代销服务机构向光大理财申请赎回理财份额的行为。

5. 巨额赎回：在产品的单个开放日，产品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出现巨额赎回时，光大理财将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内相关内容，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6. 收益分配：是指理财产品将其所实现收益根据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和符合法规规定的收益规则分配给投资者，于权益登记日在理财业务注册登记系统登记的机构投资者享有收益分配权。

三、税收规定

根据中国增值税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应缴纳增值税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从理财产品中获取的收益被政府机关认定为应缴纳部分、投资者转让未到期理财产品等，并由管理人根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四、理财产品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

（一）理财产品投资者的权利

1. 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取得理财收益。
2. 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查询获得公开披露的理财产品信息资料。
3. 产品终止后对清算后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按理财产品持有份额比例参与分配。
4. 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规定的其它权利。

（二）理财产品投资者的义务

1. 需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机构，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阅读拟投资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等销售文件并清楚知晓其内容，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

2. 全额缴纳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事宜涉及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3. 以合法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形，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理财产品投资者应配合光大理财及销售服务机构

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4.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及时到销售服务机构办理变更手续。**若投资者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光大理财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不从事任何有损本理财产品及本理财产品其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6. 法律法规以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规定的其它义务。

五、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对理财产品资金进行投资运作。

2. 向投资者收取理财产品的相关费用，具体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中载明。

3. 按照法律法规，代表理财产品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理财产品行使因投资于其它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4.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理财产品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5. 根据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理财募集、认购、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6. 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全权负责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有权参与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相关的所有会议，并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有权代表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委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

7. 以光大理财的名义，代表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8. 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以及依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制订的其它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权利。

（二）理财产品管理人的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

2. 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3. 运用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及暂停或者开放认（申）购、赎回等业务。

5. 依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规定制订理财收益分配方案并向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份额持有人分配理财收益。

六、免责

1.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疫情、严重传染病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光大理财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投资者，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 由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的风险，光大理财不承担责任。

3. 如由于投资者原因，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资金账户和理财本金及收益被有权机关要求冻结、扣划，则光大理财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全额终止理财交易，并停止向投资者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由于提前终止交易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将由投资者承担，光大理财有权将此损失及费用从投资者的资金账户或理财本金以及收益中扣除。

4. 光大理财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但不保证理财产品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光大理财依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理财产品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5. 非因光大理财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投资者遗失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被盗用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光大理财不承担责任。

七、投诉处理

投资者可通过代销服务机构的营业网点、客服电话、网络在线客服等（具体方式以投资者与代销服务机构签订的销售服务协议为准），以及光大理财官方网站、客服电话等渠道反映问题。

八、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 本协议自投资者成功缴纳全额购买资金并经光大理财系统确认购买份额后成立并生效。

2. 除与投资者进行特别约定外，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生效或终止以光大理财发出的确认信息为准，光大理财将委托销售服务机构代为展示。

投资者在直销渠道办理理财产品的购买、赎回等交易后，需通过光大理财客服电话查询相关交易的确认情况，最终以光大理财确认的产品购买金额或赎回份额情况为准。

投资者在代销服务机构渠道办理理财产品的购买、赎回等交易后，需通过代销服务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销售平台查询。

3. 投资者通过光大理财直销渠道购买理财产品后，如变更该笔理财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变更、金额变更、投资者信息变更等），则以双方最近一次交易达成的交易内容为准。

投资者在代销服务机构渠道购买理财产品后，如变更该笔理财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变更、金额变更、投资者信息变更等），则以双方最近一次交易达成的交易内容为准。

3. 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后，如变更该笔理财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变更、金额变更、投资者信息变更等），则以双方最近一次交易达成的交易内容为准。

九、投资者信息保护

产品管理人将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组织要求和本协议的约定，严格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产品管理人将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在为投资者办理本协议项下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采取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方式处理投资者信息，同时可向托管机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理财登记备案机构、投资合作机构、客户服务热线机构、理财快速赎回服务提供方等提供、留存投资者信息，并要求上述信息接收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前述投资者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联络信息、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及相关信息、交易信息、投资经验、风险偏好与投资目标、在与投资者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及服务过程中产生、获取、保存的其他与业务相关的个人信息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信息。除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另有规定或者投资者同意披露外，产品管理人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漏与投资者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因理财产品管理运作的需要，产品管理人可购买、使用、租用专业信息服务供应商提供的信息系统、数据服务（如数据传输系统、客服系统、登记系统、CA 认证服务、可信时间戳服务等）。在使用上述系统的过程中，理财产品及投资者部分信息可能会被暂时采集并存储在信息服务供应商的服务器上、或由其工作人员进行维护。产品管理人将要求信息服务供应

商履行保密义务。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即视为知悉并同意上述情况。

十、除与投资者进行特别约定外，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各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因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引起的或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双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提交理财产品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二份，投资者和光大理财分别保留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以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等销售文件的内容为准。

（此页无正文，为**直销渠道**《光大理财“阳光碧机构盈”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签署页）

投资者：（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产品管理人：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